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規劃計畫書

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商管專長」

【※新增培育系所】

適用對象：115學年度起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且就讀本校專門課程培育系所(含具備雙主修或輔系資格)之師資生適用，114學年度以前之師資生得適用之。

- 一、 本表僅為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規劃計畫書之一部分，請將本資料連同其他表件，依規定完成報部。
- 二、 請確認貴校規劃學分數符合各領域/群/科之課程架構，並敘明培育系所、學生應修習學分數。
- 三、 請確認每門課皆完整送出，課程為「暫存」者不列入課程列表及學分數檢核。

- 上傳課程規劃經校內課程審核結果：已符合
- 既有群科上傳至少一筆培育佐證資料，且通過審核：已符合
- 填寫「要求學生應修畢總學分數」：已符合(標準：38學分，實際：38學分)
- 填寫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已符合，已填3筆
- 所有課程狀態皆為「已送出」：已符合
- 組織經營能力 之下開設至少 10 學分：已符合(已開設24學分)
- 財務金融能力 之下開設至少 8 學分：已符合(已開設31學分)
- 國際移動能力 之下開設至少 6 學分：已符合(已開設15學分)
- 產業創新能力 之下開設至少 6 學分：已符合(已開設21學分)
- 資訊應用能力 之下開設至少 6 學分：已符合(已開設12學分)
- 職業倫理與態度 之下開設至少 2 學分：已符合(已開設9學分)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培育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教育部 115 年 2 月 2 日臺教師(二)1150009720 號函同意核定

(一)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

領域專長名稱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商管專長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8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112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財務金融技術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財務金融技術學系（行政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財務金融技術學系（教育與商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需修學分數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組織經營能力	10	24	人力資源管理	3	選修	
			行銷管理	3	選修	
			管理心理學	3	選修	
			商業溝通	3	選修	
			組織行為	3	選修	
			經濟學	3	必修	
			管理學	3	必修	
			消費心理學	3	選修	
財務金融能力	8	31	中級會計學	4	必修	
			成本會計	3	必修	
			管理會計	3	選修	
			投資學	3	選修	
			金融市場	3	選修	
			財務報表分析	3	選修	
			財務管理	3	選修	
			統計學	3	選修	
			證券交易實務	3	選修	
			投資組合分析	3	選修	
國際移動能力	6	15	商用英文	3	選修	
			國際金融	3	選修	
			英文書報討論	3	選修	
			財金英文	3	選修	
			國際財務管理	3	選修	
產業創新能力	6	21	商事法	3	選修	
			不動產投資	3	選修	
			金融創新	3	選修	
			商業實務應用	3	選修	
			金融實務應用	3	選修	
			銀行實務	3	選修	
			金融科技	3	選修	
資訊應用能力	6	12	商業應用軟體	3	選修	
			人工智慧與大數據之管理應用	3	選修	
			Python程式設計及應用	3	必修	
			機器學習與金融大數據分析	3	選修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9	企業倫理	3	選修	
			金融專業倫理	3	選修	
			企業文化	3	選修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一、本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二、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38學分（含），需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其餘學分自由選修。

三、課程設計說明如下：

1. 持會計技術士乙級證照者和記帳士資格者經系務會議同意後，可抵免中級會計學4學分。

2. 必備科目多餘學分數可採計選備科目學分數。

3. 依「技職及職業教育法」第24條第2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時數至少18小時之業界實習，含有業界實習科目為本課程規劃之所有必、選修科目，實施方式如下：

(1) 配合課程至業界實習(含參訪學習、體驗、實作、見習及實習等)，須填具「業界實習紀錄表」經授課教師或系所主管簽章認定。

(2) 若未能依本校「商業與管理群—商管專長」課程架構臚列之課程取得業界實習時數，得先行向系所申請自尋或由系所安排，經核准並實習完成後由系所主管簽章認定(未經事前核准者，不予採計)。

18小時業界實習之規定適用於辦理第一張教師證書者；另依據「師資培育法」第12條及「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取得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不在此限。